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优信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产品10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优信模具有限公司（91440113554415080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优信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产品10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优信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产品10100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龙路桥山村段8号厂房之三，申报内容为年产塑料产品10100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141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3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两栋4层厂房、一栋3层厂房（该项目租用首层及第二层）及三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注塑机26台、破碎机6台、混料机1台、火花机5台、车床1台、氩弧焊机1台、铣机6台、钻床1台、磨床4台、自动移印机3台、空压机2台、冷水机2套、模温机11台、冷却塔2台等；员工80名，内部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27.36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注塑车间1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一）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G1排放；注塑车间2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二）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G2排放；印刷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三）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G3排放；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的排气筒G4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火花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清洗液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